



QUALIFICATION SYSTEM – GAMES OF THE XXXII OLYMPIAD – TOKYO 2020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THLETICS
FEDERATIONS**

國際田總公布2020東京奧運田徑運動競賽項目與資格資訊
Athletics

A. EVENTS (48) AND ENTRY NUMBERS PER EVENT /48個項目，每個項目的報名數量

Men's Events (24) 男子項目(24項)	Women's Events (23) 女子項目(23項)	Mixed Events (1) 混合項目(1項)
<p>Track 徑賽 100公尺 (56人) 200公尺 (56人) 400公尺 (48人) 800公尺 (48人) 1500公尺 (45人) 5000公尺 (42人) 10,000公尺 (27人) 110公尺跨欄 (40人) 400公尺跨欄 (40人) 3000公尺障礙賽 (45人) 4 x 100公尺接力 (16人) 4 x 400公尺接力 (16人)</p> <p>Field 田賽 跳高 (32人) 撐竿跳 (32人) 跳遠 (32人) 三級跳 (32人) 鉛球 (32人) 鐵餅 (32人) 鏈球 (32人) 標槍 (32人)</p> <p>Combined 混合項目 男子十項 (24人)</p> <p>Road 路跑項目 20公里競走 (60人) 50公里競走 (60人) 馬拉松 (80人)</p>	<p>Track 徑賽 100公尺 (56人) 200公尺 (56人) 400公尺 (48人) 800公尺 (48人) 1500公尺 (45人) 5000公尺 (42人) 10,000公尺 (27人) 110公尺跨欄 (40人) 400公尺跨欄 (40人) 3000公尺障礙賽 (45人) 4 x 100公尺接力 (16人) 4 x 400公尺接力 (16人)</p> <p>Field 田賽 跳高 (32人) 撐竿跳 (32人) 跳遠 (32人) 三級跳 (32人) 鉛球 (32人) 鐵餅 (32人) 鏈球 (32人) 標槍 (32人)</p> <p>Combined 混合項目 女子七項 (24人)</p> <p>Road 路跑項目 20公里競走 (60人) 馬拉松 (80人)</p>	<p>Track 徑賽 4 x 400公尺混合接力 (16人)</p>



QUALIFICATION SYSTEM – GAMES OF THE XXXII OLYMPIAD – TOKYO 2020

B. ATHLETES QUOTA 運動員參賽員額

1. Total Quota for Athletics 總員額:

	資格賽席次	普遍原則席次 (未取得資格運動員)	總計
男子/女子	1900個運動員參賽席次		

2. Event Specific Quota per NOC 每個國家奧會於各項目特定參賽員額限制:

	項目特定參賽員額
個人項目	至多 3 名運動員
接力項目	每項目至多 1 支接力隊伍參賽

個人項目

國家奧會在田徑運動的各比賽項目至多可以報名3名取得資格的選手。另外，國家奧會可以在每個項目為了滿足至多3個資格報名註冊情形下，提名最多1名候補/P候補資格選手。

接力項目

4x100公尺, 4x400公尺

國家奧會於此項每個接力項目至多可以報名1支隊伍，每支接力隊伍可以報名5名選手。國家奧會報名參賽100公尺與400公尺個人項目的選手，應也是相對應報名參加其參賽項目的接力隊伍的5位選手之中。另外，國家奧會可於每支接力隊伍報名提名最多1名保留/P候補資格選手。

4x400公尺混合

國家奧會於此接力項目至多可以報名1支隊伍，每支接力隊伍可以報名4名選手，分別為2名男子與2名女子選手。國家奧會報名參賽100公尺與400公尺個人項目的選手，應也是相對應在報名5人的接力隊選手名單中。國家奧會可於每支接力隊伍報名提名最多2名保留/P候補資格選手，分別為1名男子後補選手與1名女子後補選手。

3. Type of Allocation of Quota Places 參賽席次的分配方式:

運動員的參賽員額是依據個人項目的比賽成績來分配。然而，若是國家奧會在單一的個人項目中取得超過3個參賽資格，國家奧會可決定選擇使用那些取得資格運動員的參賽席次。

接力項目的參賽席次是分配給國家奧會的。

C. ATHLETE ELIGIBILITY 取得資格運動員的責任

所有運動員都必須遵守奧林匹克憲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41條規定(參賽者國籍)、第43條規定(運動禁藥管制條例與預防操縱比賽成績的奧林匹克運動規範)。遵守奧林匹克憲章者才可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QUALIFICATION SYSTEM – GAMES OF THE XXXII OLYMPIAD – TOKYO 2020

年齡規定

- 成人運動員:** 賽事年12月31日前年齡滿20歲的任何運動員(2000年/2000年以前出生) 得參賽所有比賽項目
- 高中運動員:** 賽事年12月31日前年齡滿18或19歲的任何運動員(2001年/2002年出生) 得參賽所有比賽項目(所有參賽項目不包括馬拉松與50公里競走項目)
- 青年運動員:** 賽事年12月31日前年齡滿16或17歲的任何運動員(2003年/2004年出生) 得參賽所有比賽項目(所有參賽項目不包括投擲項目、女子七項、男子十項、10,000公里、馬拉松與競走項目)
- 16歲以下運動員:** 賽事年12月31日前年齡未滿16歲的任何運動員(2005年/2005年以後出生)均不得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D. QUALIFICATION PATHWAY 取得資格途徑

QUALIFICATION PLACES 資格賽席次

Individual Qualification 個人資格

個人參賽員額 數量	資格賽項目
1900名運動員*	<p>取得資格過程: 運動員可以透過下列2種方式之1取得資格: 在各資格賽辦理期間達到參賽標準-請注意此參賽標準設定只為讓運動員以優異表現成績取得資格的單一目的而設定,而非透過國際田總世界排名的方式來取得參賽資格。 在靠近各資格賽結束期間,選手在特選項目(the selected event)中以其在國際田總世界排名名次來取得參賽資格。</p> <p>在前述這兩種情形,各國家奧會於各項目的最大量報名必須遵守不超過第A項所列各比賽項目參賽人數規定。</p> <p>資格賽項目: 總則 在資格賽期間按照第H項所列由國際田總主辦或正式授權的賽事裡取得之比賽成績始得採認為資格賽成績。所屬洲際協會或國家單項運動協會都必須遵守國際田總規則(https://www.iaaf.org/about-iaaf/documents/rules-regulations)。 馬拉松與競走項目,國際田總會於官網公布符合下述規定之合格路線與賽事名單。</p> <p>馬拉松 取得資格的表現成績僅得是在賽事日期5年內由國際田總/國際馬拉松總會A級測量員或B級國際路跑路線測量員認證的路線所舉辦的賽事才予以採認。 馬拉松起點與終點的下降坡度比例不超過1:1000,例如:每1公里1公尺。</p>



QUALIFICATION SYSTEM – GAMES OF THE XXXII OLYMPIAD – TOKYO 2020

競走

取得資格的表現成績僅得是在賽事日期5年內由國際田總/國際馬拉松總會A級測量員或B級國際路跑路線測量員認證的路線所舉辦的路跑賽事才予以採認。

競走資格賽的賽事至少要有3個洲際競走裁判執法。

按照國際田總規則1.1(i)定義的其他國際邀請賽及比賽，或國家級賽事，會員協會有疑慮應當在賽前提交給國際田總一份特定的申請表(申請表需向國際田總索取)。若是為2019年國際田總世界錦標賽提交的申請表則不需要再提出申請一次。

採認有效比賽成績的特殊情形

在徑賽混合項目取得的比賽成績無法被採認為資格賽成績。在符合國際田總第147條規定的特殊情況下，於5000公尺與10,000公尺取得的比賽成績在男子或女子，或兩種性別均參賽人數不足而需調整各競走賽項比賽結果，且比賽進行中沒有緩慢踱步或由某一性別運動員提供另一性別運動員協助的情形下提供被接受採認為資格賽成績；

風速調整表現成績將不會被作為資格賽報名標準的目的來進行採認。**(但經恰當的調整之後的比賽成績會被國際田總積分排名採認作為有效的表現成績)**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10公尺與100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與4x100公尺接力的手動計時成績不會被接受採認為資格賽成績。

所有田賽項目與200公尺(含以上)的**室內賽成績**均可被採認為資格賽成績。

在超過規格的場地(**oversized tracks**)取得的200公尺(含以上)賽跑項目(含混合項目賽事)比賽成績無法被採認為資格賽成績。

在競走、徑賽(20,000公尺或50,000公尺)項目的比賽成績可以被接受採認為資格賽成績。

混合項目必須至少符合下面情況條件之一：

- 任何個人賽項目風速不超過每秒4米。
- 平均風速(基於風速總代數合，即每個個人項目測量風速總合，除以各項目數)不超過每秒2米。

報名標準：

在所有個人賽項目中建立。

以國際田總統計資料與技術官員提案為基礎，於2019年11月1日出版的報名標準為準。

資格賽期間：

10,000公尺、馬拉松、競走與混合項目：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9日。

所有其他項目：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29日。

請注意，除了以上這些日期之外，最近的洲際錦標賽比賽成績都會被列為國際田總世界排名的計算(如果此成績是該運動員最佳前5的比賽成績之一)。洲際錦標賽成績作為世界排名積分計算不需考慮賽事舉辦的日期。然而，在運動員已經取得最佳前5的比賽成績均優於洲際錦標賽的比賽成績，則此洲際錦標賽成績不納入國際田總世界排名積分分數計算。

* 包含接力項目運動員與普遍原則席次



QUALIFICATION SYSTEM – GAMES OF THE XXXII OLYMPIAD – TOKYO 2020

Relay Qualification 接力項目資格

團隊項目參賽員額數	資格賽項目
80個團隊	<p>取得資格過程: 每個接力項目應至多有16個取得參賽資格隊伍。</p> <p>國際田總世界錦標賽, 2019年9月至10月 2019年國際田總世界錦標賽前8名的國家奧會將自動取得2020東京奧運田徑運動接力項目的參賽資格。</p> <p>國際田總世界頂尖選手排名 (2020年6月29日) 前8名隊伍的選手將依據排名日期至2020年6月29日的國際田總世界頂尖選手排名名單(此份名單於2020年4月份公佈)來進行資格分配, 資格賽期間各國家接力代表隊最佳前2的比賽成績總合為分配原則基準。為了取得資格賽有效成績, 該接力賽必須有至少2個不同的國際隊伍代表至少2個國家同時間參與比賽。</p> <p>國際田總將會通知國家奧會其獲得參加奧運會接力項目資格的國家代表隊伍應遵守的義務。</p> <p>資格賽期間: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9日</p>

普遍原則席次(未取得參賽資格運動員)

- 允許沒有男子或女子選手或接力隊取得參賽資格的國家奧會報名他們排名最佳男子選手或某一田徑項目排名最佳女子選手；混合項目、10,000公尺與3000公尺障礙賽項目不符前揭報名原則。
- 前項原則也適用於國家奧會有男子選手取得資格, 但沒有女子選手取得資格的情形, 且反之亦然。
- 國際田總的技術官員將基於運動員的技術水準與該項目已取得參賽資格運動員數量, 慎重地接受在田賽與路跑項目中未取得資格的報名。為了讓國際田總技術官員能評估這些未取得資格選手的技術水準, 一份被提名參加特定比賽項目的國際運動員參賽申請表需提交至國際田總。然後國際田總接續以正式書面信函通知國家奧會確認, 並副本2020東京奧運會籌備會運動報名部門知悉, 以通過這些特定運動員的參賽資格。
- 所有未取得資格的運動員申請參賽資格的申請表必須於2020年6月22日前由國家奧會提交給國際田總。

E. CONFIRMATION PROCESS FOR QUOTA PLACES 參賽員額席次確認程序

隨著資格賽期間接進尾聲, 國際田總會進行達報名標準取得資格運動員與核予未取得資格運動員參賽席次的確認, 並後續決定因國際田總世界排名名次而取得參賽席次的運動員數量。國際田總每個項目世界排名會於2020年7月1日出刊, 國家奧會應於2020年7月6日完成2020東京奧運的報名。



QUALIFICATION SYSTEM – GAMES OF THE XXXII OLYMPIAD – TOKYO 2020

F. REALLOCATION OF UNUSED QUOTA PLACES 未使用參賽席次重新分配

REALLOCATION OF UNUSED QUALIFICATION PLACES 未使用參賽席次重新分配

若國家奧會拒絕一個獲分配的個人參賽員額，這個參賽席次將會依據2020年7月1日出刊的國際田總世界排名表資訊，並尊重國家奧會在每個項目最大量報名參賽員額的原則下，重新分配給這個項目排名下一位的選手。

若國家奧會在確認截止日期前未確認使用獲分配的團隊接力參賽席次，或是拒絕使用該席次，這個參賽席次將會依據國際田總團隊接力資格標準分配給這個項目總時間排名下一個接力隊的國家奧會使用。

REALLOCATION OF UNUSED UNIVERSALITY PLACES 未使用普遍原則席次重新分配

普遍原則席次不會被重新分配。

G. GENERAL PRINCIPLES REGARDING THE USE OF RESERVE AND P ALTERNATE ATHLETES 後備/ P後補運動員的一般原則

RESERVE ATHLETES 後備運動員

後備運動員是已被國家奧會報名註冊為 Aa卡別的比賽選手，此類選手在特定項目已有取得參賽資格。

因為是後備選手，他們能在滿足下列前提下於項目最後姓名報名的階段替換不同項目的報名選手：

他們在最後姓名報名截止期間被提名為項目參賽候補選手。

他們已達到報名參賽標準或依照其在國際田總世界排名表的排名已達到參賽資格。

遵守國家奧會在各項目的參賽員額數量規定。

後備運動員應當要遵守和參賽選手一樣的責任與義務，如同在本文第C點所述之內容。

P ALTERNATE ATHLETES P後補運動員

P後補運動員是非比賽性質的選手，且未含在本文第B點規定的運動員參賽員額數量。

若一個國家奧會已經在一個項目報滿3名選手，他們可以在滿足下列的前提下於這一個項目再報名一個P後補運動員：

他/她在最後姓名報名截止階段前被提名為該項目的後備運動員

他/她已達到報名參賽標準或依照其在國際田總世界排名表的排名已達到參賽資格

P後補運動員應當要遵守和參賽選手一樣的責任與義務，如同在本文第C點所述之內容。

奧林匹克運動會註冊手冊-使用者手冊可以找到上述內容更多詳細的資訊。P後補運動員轉換為正式參賽選手僅限在滿足國際奧會/2020東京奧運最後運動員換人規定的所有條件下執行。



QUALIFICATION SYSTEM – GAMES OF THE XXXII OLYMPIAD – TOKYO 2020

H. QUALIFICATION TIMELINE 取得資格程序時間表

日期	內容
2019年1月1日	10,000公尺、馬拉松、競走、混合項目組合賽與接力項目資格賽期間開始
2019年7月1日	所有其他項目資格賽期間開始
2019年11月1日	國際田總確認所有項目的報名參賽標準，此份標準提供給所有國家奧會與所有國家運動單項協會
2020年6月22日	未取得參賽資格運動員的國家奧會提出未取得資格報名的截止日期
2020年6月29日	資格賽期間結束
2020年7月1日	國際田總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未取得資格運動員可參賽人員名單- 確認滿足參賽報名標準取得資格參賽選手名單- 公佈國際田總世界排名表與確定因排名而取得參賽資格選手名單- 公佈取得參賽資格的團體接力隊人員名單
2020年7月2-5日	國際田總對所有未使用的參賽席次進行重新分配
2020年7月6日	2020東京奧運運動報名截止日期
2020年7月24日至8月9日	2020東京奧運會辦理期間